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門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　陳福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尊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8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，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，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，與未起訴同，法院僅須就未撤回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又同法第93條復規定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另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2項復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業經鈞院110年度城簡字第51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相對人負擔100分之1。聲請人所支出的訴訟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430元（起訴時繳納裁判費4,410元，減縮聲明後應繳裁判費2,430元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給付租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1日以110年度城簡字第51號民事判決主文第3項諭知「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100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，上開判決於111年7月18日確定。而上開訴訟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欠繳租金407,398元及因積欠租金而應給付之違約金4,720元，嗣又減縮請求之租金金額為227,260元、違約金為4,336元。另因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27,26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聲請人原繳納裁判費4,410元，溢繳1,980元，減縮部分視為撤回訴之一部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經本院調取前揭卷宗核閱無訛，依首揭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2,430元由相對人負擔100之1即24元【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4元，並應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（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）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莊嘉聆